

增发17元生活补贴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离休、退休人员，一般先按每人每月12元发给，以后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再逐步增加，但不得超过17元生活补贴费限额。对参加1985年工资改革，为1985年7月1日及其以后离休、退休人员，在享受上述规定的补贴费时，不再享受1983年浙江省规定的5元补贴，及1985年中央规定的17元生活补贴。

## 二、医疗待遇

职工患病就医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医疗制度。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全县公费医疗制度建立于1951年7月，首先在县级机关105名供给制人员中实施。

1952年10月，县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医管会）。同年，制发了《上虞县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计划暂行办法（草案）》，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范围扩大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嗣后，各区和学校亦相应成立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小组。享受公费医疗人员，领证分区定点治疗。转院需经医师证明、县医管会批准；职工除本人负担挂号费和营养滋补药品费用外，其余由国家负担；因工（公）负伤就医的挂号费、路费也由国家负担。当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计2262人，年医疗经费11207.5万元（人民币旧钞），实际支出10531.39万元（人民币旧钞），尚结余676.11万元。

1959年5月，按省通知，挂号费改由患者自理。

1962年，公费医疗人均月定额由原1.7元增至2.2元。

1963年，公费医疗费额定为年人均26.4元，实际使用63.84元，全年全县共超支9.54万元。同年，为控制部分精简下放农村不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继续使用医疗证，统一更换公费医疗证。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费医疗管理松弛，经费超支日趋严重。

1979年，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行经费包干，医疗定点的管理办法，并更换公费医疗证。县将额定的医疗费按系统或单位分季下拨，由系统、单位自行掌握使用，经费结余归管理单位留用，超支不补，特殊情况报请县医管会审查，会同财政部门酌情处理。是年，公费医疗经费额定为年人

均30元，实际开支为年人均45.89元，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5510人，全年共超支医疗费8.76万元。

1985年，进一步改革由县统管的公费医疗制度，试行“分级管理，核算到人，节余奖励，超支分担，医疗定点”的管理制度。确定每人每年医疗费定额为48元，由单位包干使用，以人立卡，核算到人，年终结算，节余部分60%归个人，40%由单位统筹使用；超支者工龄在30年以上的实报实销，工龄在30年以下的，按5%至20%的比例自负。是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7507人，实际支出医疗经费73万元，年人均支出97.24元，与1979年相比，年人均实际开支增长51.35元。与此同时，实行新制度后，医疗费包干结余人数逐年增加。1984年，全县结余人数为1000余人，1985年增至3187人，占享受公费医疗总人数的43%，共结余医疗费5.5万元。

## 2. 企业单位

1953年1月起，按照《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工人与职员（含供养直系亲属）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医治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负担（职工供养直系家属可凭证报销50%医疗费）；贵重药费、住院膳食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如本人经济状况确有困难，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酌予补助。1956年，取消了贵重药费由职工自负的规定，不论普通药费、贵重药费全部由企业行政负担。

1959年5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保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规定（新劳保），职工生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本企业医务室（医院）或特约医院医治，手术费、医药费和住院费都由企业负担，挂号费、住院伙食费和就医路费由本人自理，未经本企业医务室（医院）同意而自行至其他医院治疗或购买药品和滋补药品，其费用由本人自理。

1966年下半年，对劳保医疗制度做了适当调整：（1）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所需的挂号费、出诊费均由职工个人负担；（2）职工医疗免收贵重药费，但营养滋补药费个人负担；（3）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住院期间的膳食费，改由职工个人负担三分之一，行政补助三分之二，因工（公）负伤就医的挂号费、路费企业负担；（4）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医疗时，手术费、药费行政报销二分之一，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等由个人负担；（5）职工实行计划生育手术时，所需挂号费、检验费、手术费、药费和住院费全部由行政负担。

1979年，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后，职工医疗待遇统一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并逐步改革医疗制度，实行定额包干，超支自理的办法。企业职工的劳保医药费，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项下列支。

### 三、病假待遇

职工患病就医期间，按照国家规定，除实行免费医疗外，因医疗停止工作期间，从病休第一天起，直到确定丧失劳动能力之前，都可以按照病休职工本人标准工资和工龄长短付给不同数额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1953年1月至1954年7月30日，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执行病假待遇办法有两种：一是企业单位执行《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病假待遇办法；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在6个月以内者，工资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按以下标准支付：本企业工龄不满2年者，为本人工资的60%，已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70%，已满4年不满6年者，为本人工资的80%，已满6年不满8年者，为本人工资90%，已满8年及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100%；连续病休满3个月以后，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改发本人标准工资，凡连续工龄不满1年者发40%，连续工龄满3年者发60%的疾病救济费。此费发至能工作或确定残废到死亡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供给制人员，不论其患病期在6个月以下或6个月以上，照发原供给、津贴；工资制人员属1948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不论其病假长短，照发原工资。1949年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病假在1个月以内照发原工资，1个月以上至6个月，发给原工资80%，6个月以上的，发给原工资的60%至80%。

1954年8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待遇作了修改，规定参加革命工作6周年以上的，按原工资发给生活费；参加革命工作不满6周年的，除病假在1个月内照发原工资外，其生活费标准分别为，参加工作不满1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的60%发给，参加工作在1周年以上不满3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70%发给，参加工作3周年以上不满6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80%发给。

1959年，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动福利待遇的